

证券代码：300894

证券简称：火星人

公告编号：2021-027

##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5,198,269.97 元，按照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,519,827.0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6,154,948.10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13,833,391.07 元。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，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,5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3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上市后前三年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利润分配总额未超过可供分配的利润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。

### **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**

#### **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**

2021年4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上市后前三年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#### **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**

2021年4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上市后前三年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**3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上市后前三年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 **四、其他说明**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1 日